

推荐的最佳实践之



目次

前言

部分 A 与驾驶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

部分 B 与管理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

附件 1 : 安全要点实施方针

附件 2 : 关于运输外委单位员工的管理方针

免责声明

本文所述之目标及相关活动，是以可适用的所有法律必要条件(与标准设定作业相关的、或包含了与其他竞争法必要条件相关的竞争法规)、方针、业务惯例为基准所设立的。本书的起草流程是具有公开性、透明性，且不含差别内容的。在编制本文的过程中，曾听取过内部及外部相关人员的意见。

前言

背景

与驾驶有关的事故，是可持续发展的水泥工业自主对策(CSI)成员企业中最大的死亡原因。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有 200 人以上的员工、外协企业员工以及第三方人员，因与驾驶相关的事故导致殒命。死亡者的 60%以上发生在企业用地外，约 40%是在用地内的死亡。考虑到今后 CSI 成员企业的事业在世界范围内将会更加不断扩大和发展，如果不采取有效的对策，死亡者数则有可能不断增加。

鉴于这种背景，CSI 安全作业部会编制了这个《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以下简称“最佳实践惯例”)的文件。

赋予安全驾驶的使命

CSI 成员企业立下誓言：要杜绝与驾驶有关的负伤及死亡事故。我们坚信：要想杜绝负伤和死亡，就应该将本文记载的最佳实践惯例内容付诸实施，因为已经看到在实施后，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减少已经在业界内外得到过实际的验证。

适用范围

本书的适用范围包括：CSI 成员企业利用载重车辆进行的运送活动以及轻型车辆(公司车辆)的活动。

但，因为业界内发生的道路死亡事故大多数都与载重车辆及行车司机有关，因此，本文件将重点放在载重车辆的运输作业上。

关于外委合同运输的内容，记载在附件 2 上。

适用对象

本最佳实践惯例的适用范围如下：

- *水泥及非水泥的所有业务(包括骨料、商品混凝土、沥青等)
- *公司拥有的车辆及驾驶人员
- *间接地在下述地点驾驶的所有外协企业及承包企业的车辆及其驾驶人员
 - 。公司的道路和用地范围内、以及
 - 。交通公路和公用区域(因公司业务而驾驶时)

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

* 根据 CSI 设想，即便是外协运输企业，也希望如附件 2 所述，在公司内同样实施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这是合适而且有意义的措施。本文在参照了《与外协企业员工的安全管理相关的 CSI 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的一般原则基础上进行了内容补充。而该《与外协企业员工的安全管理相关的 CSI 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的目的则是为了杜绝外协企业员工的死亡和负伤。

本文所述之最佳实践惯例，虽然并不适用于私家车辆，但希望在可能的范围内同样在实践中予以实施。

实施

CSI 成员企业，应尽早在所有地域和业务领域范围内，采用和落实最佳实践惯例，并从整体上于 5 年内予以彻底实施。

CSI 成员企业应将与最佳实践惯例的实施及进展状况有关的最新数据(实施率、实施完毕地域数等)记载在历来一直公布至今的 CSR 报告中。

批准

本书已于 2009 年 10 月由 CSI 成员企业 CEO 予以批准。

关于 CSI

可持续发展的水泥工业自主对策(The Cement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CSI是由世界18家水泥企业开展的一项自主活动。成员企业的总公司位于14个国家，在100多个国家展开相关业务。水泥生产总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30%，由跨国大型企业和地区性生产企业组成。

所有的CSI成员均通过事业战略和开展生产引进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业绩为目标，并殚精竭力地为社会环保尽职尽责。近10年来，CIS就气候变化、原燃料的利用、员工安全、减少面向大气的排放量、混凝土的再利用以及矿山管理问题等，在水泥的生产和利用方面，已经竭尽全力强化管理，缩小其对环境的影响。

CSI的网站：www.wbcscement.org

部分 A

与驾驶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

本章节讲述的是：CSI 成员企业应该采用的、与驾驶人员有关的安全驾驶之最佳实践惯例。它或许可以成为各地区法规或各业务展开单位的规则内容的良好补充。当本文的要点与各地区的法规或各业务展开单位的规则出现对立或矛盾时，至少可以将最佳实践惯例作为一个平行的对照或参考，最终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或业务展开单位的规则执行。

1. 保持注意力，防止疲劳

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时，应适当休息，并保持注意力。

2. 药物和酒精

驾驶人员不能服用或饮用酒精、药物及其他可能有损安全驾驶车辆能力的物质或医药品等。以免受到不良的影响。

3. 安全带

所有的车辆均需为每个乘车人员配备安全带。

4. 乘客

驾驶人员在未得到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可在执行公司业务时允许乘客搭便车。

5. 载货

利用车辆运送货物时，必须保证安全，要固定牢靠。此外，不得超过车辆生产者指定的载重量限度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载重限度。

6. 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路标

驾驶人员须熟知并遵守驾驶车辆所在地与车辆驾驶相关的规则、法律和制度。即便是在人或车辆稀少的场所也应如此。

7. 移动电话和双向联络通信机器

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使用移动电话。移动电话短信也同样应被禁止。

8. 易于辨认的驾驶员服装和车辆

驾驶人员在活动着的车辆外侧或附近工作时，须穿着便于识别的背心或服装。关于车灯，只要法律允许，则驾驶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点灯状态。

部分 B

与管理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

本章节讲述的是：为了提高长期安全驾驶的水平，CSI 成员企业应该采用与管理人员有关的安全驾驶最佳实践惯例。

1、领导能力和说明责任

公司内部所有层次的领导，均需以可以看得见的方式以身作则投入力量对操作安全性采取全面的管理措施。关于安全驾驶，应在所有管理组织层面做出明确规定，并指定各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说明责任。

2、驾驶人员的资格和选任

要求从事驾驶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持有相应的资格，且身体健康，拥有根据规定标准能够安全驾驶车辆的能力。

3、驾驶人员的进修和评价

因为公司业务而实施驾驶的所有驾驶人员，在必要时，应该在最初接受安全驾驶(初步的)方面的培训和进修，之后再进一步接受基于风险评估的持续培训和进修。关于在危险程度较高的环境下的驾驶以及特殊车辆的驾驶，应参加相应的补充性进修和培训。

4、车辆的选定和规格

要考虑到驾驶人员和车辆的功能以及行驶时间，正确地选定适合该项工作的车辆，切实提高运输效率，将驾驶人员、货物以及其他道路利用者的风险控制的最小限度内。

5、车辆的保养与维修

公司应使所有的车辆均维持一种适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态，并将车辆的安全可靠性作为保养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计划地定期进行评估。

6、车辆的行驶前检修

应确立好以车辆检修和检查为日常项目并予以实施的系统，将检修和检查的内容、频率、具体负责人等必要信息予以明确记载。

7、车辆数据记录系统 (VDR 或黑匣子)

公司或业务部门驾驶员的行动出现问题时，或在危险度较高地域行驶时，应考虑在公司所有的车辆或被租赁的车辆上安装得到批准的车辆网(IVMS)。被记录的行驶数据应在分析后反馈给驾驶人员或监督者。

8、办公地点内的道路和交通管理

应在所有必须行车的公司内用地上，实施为达到人车分流目的的道路交通管理计划。

9、行驶过程中的危险要因管理

在危险程度较高的特定地域道路上行驶，特别是在夜间或恶劣气候条件下行驶时，如有必要，均应施行风险管理计划。

附件 1、关于实施安全要点的方针

部分 A：与驾驶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的相关管理方针

在下述推荐方针里，将讲述为切实实现并遵守与驾驶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而设立的管理系统。

1、保持注意力，防止疲劳

驾驶人员应该适当休息，以使自己处于精神好的注意力集中的状态下，否则不得进行驾驶。

驾驶人员如果未能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则不能允许其上岗。公司须告知驾驶人员发现疲劳和注意力方面问题的方法以及针对上述问题的应对手段。



公司不可通过支付奖金的方式促使驾驶人员进行长时间驾驶，这种做法会导致更为严重的疲劳驾驶。

2、药物和酒精

驾驶人员不可在受到酒精、药物、以及其他有损安全驾驶能力的物质的影响下驾驶车辆。

驾驶人员应该遵守所在地区法规或所属公司的一般药物及酒精的相关规则，并遵守本方针。

3、安全带

应在所有车辆上(本公司拥有的车辆、合同或租借车辆)为每个乘车人员配备安全带。

所有车辆的驾驶人员和搭乘人员，在车辆运行的过程中，均须一直使用安全带。

应使驾驶人员认识到：使用安全带是发生事故时保护乘车人的一种手段。为此，在车辆运行的过程中，应使所有的乘车人员全都佩带安全带是驾驶人员的责任。

没有安装安全带的出租车或公共汽车，只能是在不存在其他交通手段时方可予以利用。为了使风险最小化，前方客席(靠近挡风玻璃的座席)和靠近车门的座席没有配备安全带的车辆不得利用。

禁止使用对安全带造成影响的任何器具。

(长距离运输) 装有卧铺的车辆，应安装有效控制装置，以备相关人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使用卧铺时能利用其装置。

1. 乘客

驾驶人员在未征得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可在执行公司任务时允许乘客搭乘便车。

2. 载货

利用车辆运送的货物，必须要安全、牢靠地固定。此外，不得超过车辆生产者指定的重量限度和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度。

3.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遵守道路标示（事业所内和事业所外）

驾驶人员需熟知并遵守驾驶车辆所在地与车辆相关的规程、法律、制度（限速、停止信号等）。即便是在人或车辆稀少的场所也应如此。

4. 移动电话和双向联络通信机器

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使用移动电话。移动电话短信亦同样应被禁止。

对于免提的通讯器械、双向的无线通讯或者无线的「市民频道」(CB)，可以将其设定在仅限于接受的状态下使用，或者仅在开车时发生紧急事态的情况下进行应答的使用。这种限制使用的目的是要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危险限制到最低限度。



由于移动电话容易分散注意力、所以明显增加车辆的事故风险。虽然很多国家批准使用免提的通讯器械，但是 CSI 却认为使用免提通讯器械仍然会引起注意力不集中而造成危险驾驶。成员企业希望驾驶时禁止使用包括免提通讯器械在内的移动电话。

5. 易于辨认的驾驶员服装和车辆

驾驶人员在活动着的车辆外侧或附近工作时，须穿着便于识别的服装。

在道旁、采石场或正在建设的道路附近作业，还有在作业现场使用场内的车辆时，必须穿着便于识别的服装。

为保持良好的状态而穿着便于识别的服装，是为了能迅速引起其他道路利用者的注意。这是交通管理规则的手段。



便于识别的服装是由荧光材质、反射材质制作而成的，显示出是适合于白日或夜间条件下使用的材质。

只要法律允许，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点灯状态。

白天开灯驾驶可以提高车辆的识别性，同时还可以减少碰撞事故的发生。白天驾驶时使用的照明灯的亮度应该是能够达到引起接近车辆充分注意和明确意识，并且不会导致对方驾驶人员炫目的程度。

部分 B: 与管理人员有关的安全要点实施相关管理方针

1 领导能力和说明责任

公司内部所有层次的领导，均需以可以看得见的方式以身作则投入力量对操作安全性采取全面的管理措施。关于安全驾驶，应在所有管理组织层面做出明确规定，指定各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说明责任。

- CEO 和经营委员会

首先，最重要的必备条件是，最高经营责任者（CEO）、上级经营干部均需以可以看得见的指导力，对为了能够成功并长期有效的使用包括本文安全驾驶方针在内的、所有安全驾驶程序予以规定及参与。

- 上级管理者水平及物流业务的上级管理者

与本文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实施有关的责任和说明义务，是在职务管理系统以及物流业务的上级管理者所要负责和承担的工作内容。

- 安全卫生的职务

能使安全对策成功的安全卫生职务是，管理者的支援、指导及积极的参与和介入。但是，实施的责任和说明是职务管理系统中管理者应负的责任。


2 驾驶人员的资格和选任

要求从事驾驶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持有适宜的资格，且身体健康，拥有根据规定标准能够安全驾驶车辆的能力。以下是选任程序。

- 核对预备驾驶的人员所持有的驾驶证是否符合驾驶和（厂内车辆）预定驾驶的车辆(及拖拉机)。
- 提前调查选定的面试者过去是否有过事故和违反安全驾驶规则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事实。
- 确认预备驾驶人员的健康状态、视力、驾驶适应性。
- 确认预备驾驶人员的身份是否真实，驾驶证件是否有效。
- 评价在试用阶段的驾驶能力和态度。
- 测试与驾驶地区道路交通法规相关的知识、交通规则等方面的知识。

3 驾驶人员的研修和评价

因为公司业务而进行驾驶的所有驾驶员，只要有必要，就应该在最初接受安全驾驶(初步的)方面的进修，之后再进一步接受基于风险评估的连续进修。关于在危险程度较高的环境下的驾驶或特殊车辆，应参加适宜的补充性进修。


 作为实施方面的支援，对于因为公司业务、一年的行驶距离超过 16,000 km (10,000 英里) (或是未满一年按比例分配的距离) 的重型车辆驾驶员，希望按照风险评价和 CSI 方针，对其进行研修和评价。

超过工作时间 15% (或是未满一年按比例分配的距离) ，作为业务进行驾驶的公司内其它机动车辆驾驶员也应按照上述内容来对其进行研修和评价。

以下是驾驶的研修内容：

- 有关驾驶方面公司的方针和标准的再确认
- 从过去的事故、事故的倾向中得到的教训的再确认。
- 预防事故的驾驶技术 (安全的驾驶距离、眼睛的敏捷度和焦点距离、危险预知、刹车的操作)
- 行驶中风险的管理技术
- 防止疲劳
- 服用药品及乱服药品的影响
- 车辆内的配备器具(安全带)和安全装置
- 驾驶前的检查和正确的座位位置
- 地区的驾驶危险原因 (包括确保人员安全) 、规定、风土
- 按照事故记录评价驾驶技能和行为

进行再教育的研修和评价的必要性是按照驾驶人员的实绩和风险评价来决定。应从最初的研修开始，以 3 年为间隔，展开再教育研修。对即使进行了研修和指导也改进不了的不正确的驾驶技能的驾驶人员，应取消其驾驶资格。

 研修指导者的品质和经历：必须符合 CSI 成员企业的要求和期望。通过 CSI 成员企业研修包含以下内容。

- 任用持有资格的内部指导老师，或者是被公认的团体批准的指导老师。
- 为使研修方针和内容符合具体的要求，听取意见和信息。
- 为提高研修方针的品质和意义，定期修改研修的标准。

4 车辆的选定和规格

（要考虑到驾驶人员和车辆的功能以及行驶时间）正确的选定适合该项工作的车辆，确实提高运输效率，将驾驶员、货物以及带给其他道路利用者的风险控制的最小限度内。

为所有乘者安装 3 点式安全带并要求他们使用。（参考驾驶员安全要点 3）。车上要准备反射背心供驾驶员使用。（参照驾驶员安全要素 8）。

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入的轻型车辆，在尽可能的条件下，装备下述最低限度的设施，并应将其确实地固定下来。

- 车座上部的护头（全席）
- 空气气囊（至少是驾驶人员的座位上有）
- 驾驶座和副驾驶座旁的反视镜
- ABS



CSI 成员企业，对员工的私有车辆，不要求符合上述的最佳实践惯例，只要求公司业务方面使用的。

根据驾驶的性质,为了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必要工作和安全条件，还应附加以下的车辆安全设备，希望驾驶员在更好的处理危险紧急情况和使用设备方面进行研修。

- 灭火器（适当的场合）
- 救急箱和怀中电灯/手提灯
- 适当的准备的轮和轮胎
- 工具配套元件和车辆用备件（灯泡、保险、风扇皮带）
- 三角警告牌（三角停止版）

对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入的新重型车辆（3.5 吨以上），应保证以下的最低限度的配备。对于现有车辆，由公司根据风险和费用的强化的等级决定对应的优先顺序。

- 左右的两侧后视镜和死角用的凸面镜（参照关于所有的新车配置的广角死角用车镜的最新的EU规则）
- 空气气囊(至少有驾驶员座位的)
- ABS
- 倒车警告提示装置（后部视野有死角的所有车辆）

- 停车/车轮停止（日常的装车、卸车作业用）
- 转速表（记录车辆的运行距离和运行时间的装置）
- 给所有的踏板（离合、刹车等）安装防滑橡胶
- 为了保护由于后面的碰撞而造成的损伤，防止碰撞车辆与车架相接触，所有的车辆后部都应安装后保险杠/后下部安装的部件（超过12.5吨的所有车辆）
- 轮胎的槽深符合法定最低值的轮胎（不能使用再生轮胎）
- 车内固定配备的（千斤顶、工具等）车载工具
- 挡泥板（轮胎前后）
- 自行车用警告信号（可能配备的情况下）
- 抑制公路上飞散的灰尘用的载货架套。

风险评价，根据地形、车辆种类和作业条件显示，当翻倒的风险高于平常的情况时，应安装适当的为防止翻倒而设计的装置（内部或是外部），并且必须应用法律上更加严格要求的防止翻倒的规则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则。

发生事故时，有可能造成伤害的未固定物品，对任何车辆来说是不允许放在车辆的坐席上的。工具箱等未能分离配置的车辆，应该将工具箱等收纳箱与乘车者座位空间相互分离设置，以确保安全。

在法律上有规定的地区（南非等），为了提高夜间的敏感性，在车身必须缠绕高反射性胶带。

5 车辆的保养与维修

CSI 成员企业应使所有的车辆均维持一种适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态。保养良好的车辆，不仅能降低在路上发生故障和危险的概率，还应能更有效率更经济的行驶。

公司按照驾驶人员每天及每周的检查结果、以及明确的标准和最低限度的维修间隔保养程序，按计划对车辆进行保养。在有法律必须规定的情况下，车辆按照政府机关的规定进行检查，并取得有效验车证明。

为保证高水平的保养，定期实施维维护和保养管理、并形成文件。因为这样可以对公司的所有车辆使用的替换零件，特别是刹车和轮胎的安全性能等方面的重要零件的质量进行记录。可以特别规定提高车辆、零件的性能和改进相应的维持管理体系的问题。

在规定的范围内，只对持有证件和资格的人员实施自己作业和保养的训练。参考车辆厂家提供的手册。



CSI 成员企业，无论是本公司驾驶人员，还是合作企业员工，或是外委的驾驶人员在事业所内都不允许是外行人员。

对有资格者以外的人员实施的应急措施的修理情况，尽早接受有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快速检查和确认。

6 车辆的行驶前检修

车辆的检修和检查为日常的必要项目。要明确记载检修和检查的系统的内容、频度、负责人等必要的信息。记录的内容应予以保管，以便在管理者需要阅览时可提供。

为了保证车辆行驶前能处于适合在道路上行驶的状态，所有公司车辆都应实施驾驶前的检查。驾驶前的检查主要针对每次驾驶前指定的驾驶人员、或者是驾驶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驾驶情况进行，每天实施一次。

驾驶前的检查，以下是目视检查内容。

- 车轮和车胎(车轮螺母、轮距深度等)
- 灯和反射器
- 窗户、后视镜、雨刷器
- 警笛
- 结构、车体、液体系统
- 刹车和手动刹车
- 操舵状态

驾驶前，在明亮的地方查找不安全因素或有故障的可能性。驾驶人员在自行解决轻微问题(添加液体等)的同时，要要将检查情况记录到车辆检查表中，如有不安全因素时必须报告。如有刹车方面的重要故障时，除必须报告外还应立即停止使用此车，在修理完成之前绝对禁止使用。为此实施了以下内容。

- 修理工和司机都有报告车辆故障的义务。
- 对有故障而无法使用故障车辆，应该有明确的表示，应该对所有的故障车辆都要实施故障车显示管理(包括事故情况显示、车辆锁定等)等程序。



对公司车辆行驶前是否确实检查实施系统化管理。可以发现出驾驶人员的自行检查疏漏的地方，因此希望得到执行。

7 车辆数据记录系统（VDR 或黑匣子）

公司的驾驶人员的行动出现问题时，或是在危险度较高地域（南非的一部分）行驶时，应探讨安装车辆数据记录装置（VDR）和被批准的车辆公害监视网（IVMS），并在分析行驶数据后反馈给驾驶员或监督者。

此行驶数据记录的是驾驶员的识别号码、钥匙、速度、急加速、急减速、行驶路线、行驶距离（公里或是英里）、行驶时间等。

数据管理系统里包含以下内容：

- 安装监视器并使其能正确动作、确保不会发生失窃、设定符合当地区域运行状态的报警值等的正确的顺序
- 对从记录器来的数据，要保存记录、分析、传递、并将对每一个驾驶人员的实际业绩进行反馈。使其对改善和提高技能发挥作用。

要根据风险而导入方法论，在逐步导入方法论的同时，也可以考虑对车辆单位以及事业部门按阶段导入 VDR 系统。

8 办公地点内的道路和交通管理

应在所有必须行车的公司内用地上，实施为达到人车分流目的的道路交通管理计划。

公司的事业所管理以下的内容。

- **巡回／通行／路线的计划** – 在事业所的入口处标明。
- **标识・表示** – 明了且恰当表示。通行式样、道路规则（「前方优先道路／让路等」）、事业所内规则（「使用防护器具」等）、事业所办公所在地、限制速度、调转・停车区域、禁止区域。
- **速度** – 车辆的速度，在事业的所有场所，希望能有适合现场状况的明了的牌示。
- **照明** – 为保证人和车辆的认知性和安全，在交通路线、步行者路线、人行道、停车场安装适当的照明装置。

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

- **停车/驾驶员休息场所** – 主要被指定在离开通行路线、危险的场所的地方，并有明确显示。车辆在指定停车场停车时，应采用倒车入内的办法，这样出发时只要向前开就可以出去了。这种做法和训练应该予以提倡。
- **步行者用场所** – 明确的标识安全的步行者用地带和步行路线，通常人和车辆是分开的。
- **路侧防护栏** – 用采石场的材料制作而成的路侧防护栏作，建议高 1.5m 或者最好是大轮胎的半径。
- 表面覆盖砾石的路侧防护栏，最好是和大轮胎的直径相同，建议里面使用废石料。在车辆通过路侧防护栏的可能的地方，希望把土加高。

- **车道（骨材采石场）** – 1 车线(单行线)的情况下，车线的宽度最好是较宽的车宽的 2.5 倍。2 车线(双行线)的情况下，车线的宽度最好是较宽的车宽的 3.5 倍，弯路和拐弯处，最好是较宽的车宽的 4 倍。
- **优先通行的权利** – 所有通行方面，无论何时，优先通行大型卡车和装载机（无论卡车内是否装有货物）。
- **后退** – 使用一方通行的系统，按照指定回转区域减少后退的必要性。在有后退必要的地方，进行风险评价，实施以下适当的对应方法。
 - 固定的灯、凸面镜、CCTV、后退警告音装置及（作为事前准备好的任意选择的答案）后部扫描系统（可能的话，可使用超音波式的后退传感器）。
 - 设计宽阔的后退用空地和路侧保护栏。
- **通讯** – 为了避免驾驶公司车辆时的通讯联系，确定明确的通讯系统和通讯程序。
- **启发意识和研修** – 对员工、合作企业员工、委托人、其他的来访者进行培训和安全研修，在场内进行巡回视察的做法等，也包括有关交通安全规则信息的交流。
 - 始终使用安全带
 - 在事业所内禁止配备无许可的卡车
 - 在停止的车辆的下边或周围禁止睡眠
 - 禁止使用 i-pod 或 MP3 播放机等耳机音响



进入公司的全体人员（员工、合作企业员工、委托人、服务人员），应有明确的意识，必须把作业现场的驾驶在其要求上看着和在公道上驾驶同等必要。

9 行驶过程中的危险要点的管理

驾驶人员和车辆的行驶距离越长，事故的发生率越高。在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中，各种状况可能出现，危险性就更高。所有的 CSI 成员企业，希望再次探讨全面的物流策略，按照运输办法、车的种类、供应发送系统的变更，考虑所有事业实绩不恶化、如何减少在道路上驾驶的风险。

有驾驶必要时，希望对所有的风险进行评价。特别是长距离、夜间、危险度较高的特定地域驾驶时，对与天气条件有关的风险为重点进行评价。适当的情况，制定风险评价方针和行驶管理计划，为能够确实遵守安全的劳动时间而制定行驶计划。

行驶管理计划按以下内容确实实行。

- 任命行驶管理者（交替班的监督管理者等）。
- 驾驶人员和行驶管理者在驾驶前要进行碰头会，商量关于路线、停车场所、危险原因、货物、人员、对在途中发生紧急事件的对应计划（故障对应程序）方面的变更。
- 在图上表示出明确规定的路线。
- 考虑到地形、时间带、天气、已知的危险地带（黑盒）、限速、节日（尤其是伴随着停食或饮酒等）等，潜在的驾驶危险原因，特别是危险的十字路口等应在事先搞清楚。
- 考虑特定的危险原因，选择适当的车辆。
- 对使用的车型指定持有现在有效的认定书和有资格的驾驶人员。
- 驾驶人员和行驶管理者之间应有适当的通讯方法、通讯程序的协议。（与目的地的联系、或者是在出发点的管理，例如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 行驶前检查车辆（参考「车辆的行驶前的检查」）。
- 制定休息时间表。
- 决定到达目的地的预定时间，与目的地的人员取得联系。驾驶人员没有按照预定时间到达的情况下，目的地的人员采取紧急对应。
- 在黑暗和视认性不好的时间带行驶的情况下，必须再次探讨体系的风险，出发前得到管理者的正式许可。风险评价要考虑在暴风雪、沙尘、烟、雾、暴雨、安全上的风险、这样的地域上行驶的条件等。
- 驾驶人员要身心健康。在驾驶前要特别注意工作时间、睡眠质量、睡眠时间。
- 驾驶人员有责任向驾驶管理者或者是驾驶计划制作者提交驾驶结束报告。

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

停车时，应该尽可能将车尾朝里停放，即：从停车场发动车出来时，应以能向前行驶的停车方式为好。在出发前，驾驶人员要确认有无人员在车辆下面或周围睡觉、休息。

实行新的行驶计划时，为了使驾驶人员能够应对现有及潜在的较大行驶危险，公司要继续指导和听取意见。

根据情况，为了提高道路网和道路标识的安全性，公司会在必要的时候邀请地区的相关机关和当局者参与改进活动。



管理者、计划制定者及负责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强迫驾驶员快速驾驶或是冒险驾驶。

附件 2 与运输合作企业员工的安全管理相关的方针

很多企业是由合作企业员工来运输产品和材料的，但这在组织上来说，这种做法还是存在的安全上的大隐患的。对合作企业员工在企业外运输的安全管理非常有难度，以下是有关合作企业员工和第三方人员死亡、负伤方面的课题，所以要积极认真的研究。

CSI认为合作的运输企业只要经过5年和CSI企业相同的管理，以及在各企业实施同样的安全驾驶方面的最佳实践惯例，合作企业劳动人员的安全性也会得到同样地提高。

本公司车辆和实施的这方面的安全活动都是合作企业员工的责任。CSI成员公司、希望长期合作的企业员工应以驾驶合同管理的形式采用本书的最佳实践惯例。但是，此举不与当地跟合同相关的法律相抵触，但是这仅限于CSI成员公司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风险的情况。

以下是推荐的 CSI 成员公司具体实行的内容。

- 作为合作企业的事前审查的一环，包括了合作企业的安全驾驶。
- 把合作企业的安全驾驶编入合同的定义和中标阶段。
- 合同开始前的阶段的风险评价包含合作企业的安全驾驶。
- 合同的实施中，定期的再评价合作企业的安全驾驶。
- 作为合同后的讨论的一环，包含了合作企业的安全驾驶。

上述方案是按照「与合作企业员工的安全管理相关而推荐的 CSI 最佳实践惯例」而详细记录了合作企业员工的安全管理。

在评价关于合作企业员工提供运输服务的适应性时，CSI 成员公司接受法律部门、采购部门以及本公司组织内的主要支援团体的帮助。此团体是对有关安全驾驶的期待、实绩、保证方面以及如何签合同（包括合同交涉、合同的形成和修正）、如何认识风险方面，能做出讲解和指导的部门。

关于合作企业员工和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选定，推荐以下的标准。

- 采用以下的安全驾驶方针的合作企业
 - 严格遵守相关法令
 - 适应组织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組織
 - 能考虑委托人的具体的要求
 - 实践做到提高安全驾驶实绩

- 采用以下的安全驾驶管理的程序
 - 驾驶人员通过训练和批准达到适应驾驶的健康状态。
 - 驾驶员注意休息，来保持注意力。
 - 检查车辆修理故障
 - 实施车辆事故的紧急对应程序
 - 对行驶的风险进行评价和适当的管理
 - 对驾驶人员的实绩做适当的对应（奖罚）

附件 3 用语说明

合作企业员工	与CSI成员公司签订合同的个人、公司。以及与CSI成员公司签订短期（特定作业）或者长期工作合同（司机或修缮作业人员）从事同一指定工作的对象人员。
CSI 成员公司	成为CSI的公司的公司
CSI 公司的前提条件	由CSI成员公司所有或是经营管理的全部事业所和场所
驾驶人员的训练	对取得驾驶资格、有驾驶各种车辆的驾驶能力的正式的训练程序
驾驶人员	执行公司的业务而驾驶车辆的人
道旁的保护 (Edge Protection) (特别是选取骨材的 场)	道旁的保护是铺设防碰撞或是废石（作为采石时的杂质被清理出来的石头）等适宜的材料。 大型岩石（石块）不适合作为道旁的保护材料，有可能区划到采石场地区利用在运输道路上。 希望道旁的保护最低是1.5m（5英尺）或者是车轮直径。比较车轮的直径的一半大还是车轴的高度大，应采取较大一方。应该做成使车辆无法开上去的形状。
员工	CSI 的成员公司直接雇佣的人员。也包括暂时雇佣的长期工和临时工。
重型车辆	固定部分或者是连拖斗重达3.5吨以上的车辆。 包括在厂外行驶的搅拌车、水泥罐车等的运输车辆，翻斗车装载机

为实现安全驾驶而推荐的最佳实践惯例

	等的场内运输车辆、公司业务用车及签合同契的车辆。
行驶时的风险管理计划	探讨适合的驾驶，适当的减少风险，作成文件式，确实实施的管理系统。
执照（驾驶执照）	在法律上、文书上予以明确的可以在公共道路或者道路外驾驶指定级别车辆的证明，也是个人的身份证。
轻型车辆	公司业务使用的 3.5 吨以下的（包括小型客车）轿车和客车。虽然不是企业的车，但是根据合同在厂内或者在企业之间实施运输作业的车辆也包括在内。
交通公路	除去可以进入公共场所的管理区域以外的厂外的道路。
出货汽车 （租出货汽车）	不是公司所拥有的，通过有期限的期限所租赁来的车辆。 其中包括轻型车辆以及短期或长期合同租赁来的支援车辆。
转速表	时间和速度（速度仪表）等运行的记录仪器。装载在车内，记录车辆的速度、运行还是停止的状态。 也可以记录车辆的运行时间。（注意：此转速表与测定发动机转数的转速表是不同的。）
双向通信机器	双向通信机器是2个人以上之间能通信的所有机器。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体通信、卫星通信）、携带电脑终端、双向收音机、通信送信机器。
双向收音机	移动电话以外的无线的能双向通信的装置（通信机器）
VDR (车辆运行记录装置)	对每个驾驶员都安装以下的能够记录驾驶实绩信息的电子记录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驾驶员的行驶时间 • 速度 • 急加速 • 急减速 一般的「转速记录表」都具备以上的功能。
车轮垫块	可以防止车轮意外滑动的较为结实的带有坡度的硬块物。车轮垫块是为了保证停车的安全所使用的。这种车轮垫块的底部应该能够稳定地抓住地面，所以一般在车轮垫块底部也都附有橡胶垫，以加强止停的稳定性。车辆的手刹车一般都是针对后部车轮，如果后部车轮刹车没有刹上，也会导致前轮滑动，所以刹车垫块一般应该使用在前轮，就可以防止类似事故。
工作时间	包括带薪休假的所有工作时间



Secretariat
 4, chemin de Conches
 CH-1231 Conches-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0)22 839 31 00
 Fax: +41 (0)22 839 31 31

E-mail: info@wbcsd.org
 Web: www.wbcsd.org

WBCSD North America Office
 1744 R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9
 United States

Tel: +1 202 420 77 45
 Fax: +1 202 265 16 62

E-mail: washington@wbcsd.org

WBCSD Brussels Office
 c/o Umicore
 Broekstraat 31
 B-1000 Brussels
 Belgium

E-mail: brussels@wbcsd.org